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5號

原告 于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煌

原告 嘉豪鈦新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麗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711,582元
（計算式：30,321,582元+4,390,000元=34,711,582元）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336,0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童郁惠